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法學緒論	授課 教師	陳銘祥 CHEN MINGSIANG
	INTRODUCTION TO LAW		
開課系級	公行一 B	開課 資料	實體課程 必修 上學期 2學分
	TLPXB1B		
系 (所) 教育目標			
<p>一、發展多元視野，培養具備公益、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p> <p>二、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p> <p>三、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p> <p>四、養成擁有公、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p>			
本課程對應院、系(所)核心能力之項目與比重			
<p>A.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比重：30.00)</p> <p>G.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比重：35.00)</p> <p>H.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比重：35.00)</p>			
本課程對應校級基本素養之項目與比重			
<p>2. 資訊運用。(比重：50.00)</p> <p>5. 獨立思考。(比重：50.00)</p>			
課程簡介	<p>本課程旨在引導學生進入法律的領域，介紹學生認識法律的意義、功能與本質。學生學習一些法律的基本原理、原則，尤其要對我國現行法律有相當的認識。</p>		
	<p>This course is intended to expose students to the kingdom of law with special emphases on the meaning, functions, and nature of law.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learn some basic notions and principles of law as well as some basic knowledge regarding current law (positive law) of Taiwan.</p>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認知、情意、技能目標之對應

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認知 (Cognitive)」、「情意 (Affective)」與「技能(Psychomotor)」的各目標類型。

- 一、認知(Cogni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事實、概念、程序、後設認知等各類知識之學習。
- 二、情意(Affective)：著重在該科目的興趣、倫理、態度、信念、價值觀等之學習。
- 三、技能(Psychomotor)：著重在該科目的肢體動作或技術操作之學習。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1	學生能了解一些法律最基本的原理、原則，知道法學的基本語彙，並能理解與應用。	Students are able to understand the fundamental notions and principles of law, to know basic terms thereof, and to put them into use.
2	學生對我國現行主要法律有約略的認識，知曉現行主要法律的名稱、規範目的。	Students are going to gain knowledge regarding some major statutes of Taiwan. Students are able to spell out their titles and legislative purposes.
3	學生能將課程內容與現實生活加以連結，知道現實生活事實的法律上意義或效果。	Students are able to link the above knowledge of law to actual facts and to understand their legal effects as well as consequences.

教學目標之目標類型、核心能力、基本素養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

序號	目標類型	院、系(所)核心能力	校級基本素養	教學方法	評量方式
1	認知	AGH	25	講述	測驗
2	認知	AGH	25	講述	測驗
3	技能	AGH	25	講述	測驗

授課進度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容 (Subject/Topics)	備註
1	109/09/14~ 109/09/20	課程介紹	
2	109/09/21~ 109/09/27	法的意義、法的本質	
3	109/09/28~ 109/10/04	法源、成文法源	
4	109/10/05~ 109/10/11	成文法源 (續)	
5	109/10/12~ 109/10/18	不成文法源	
6	109/10/19~ 109/10/25	法系	
7	109/10/26~ 109/11/01	法的分類	
8	109/11/02~ 109/11/08	法的分類 (續)	

9	109/11/09~ 109/11/15	法的分類 (續)	
10	109/11/16~ 109/11/22	期中考試週	
11	109/11/23~ 109/11/29	法的體系	
12	109/11/30~ 109/12/06	法與實力	
13	109/12/07~ 109/12/13	法的效力	
14	109/12/14~ 109/12/20	法的效力 (續)	
15	109/12/21~ 109/12/27	法的效力 (續)	
16	109/12/28~ 110/01/03	法的適用	
17	110/01/04~ 110/01/10	法的適用 (續)	
18	110/01/11~ 110/01/17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p>※上課時，絕對不可以說話或滑手機，違者會受到不客氣的斥責，為了避免受到誘惑，上課時手機必須置於包包內或桌面下，不可放置在桌上。可以吃飯、喝飲料，只要不散發出濃烈氣味者，皆可。一旦進入教室，開始上課，非得到教師同意，不得自由離開教室，違者也會受到不客氣的斥責，平時成績也會受到影響。</p> <p>※平時分數以上課出席為依據，每次抽點都到者，百分之十的平時成績全給，有任何一次未到，百分之十的平時成績就以期中考(佔40%)與期末考(佔50%)的分數定之。但上課時常講話或滑手機者，平時分數會受很大影響。</p> <p>※平時上課請假，不須向學務處申請，只要上課前發出e-mail，寄到我的信箱103721@mail.tku.edu.tw請假，即可。記得，一定要上課前寄出，上完課再寄，就不管用了。</p> <p>※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因病要請假者，根據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五條的規定，必須依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提出申請。同時，一旦考試請假，就不再適用任何加分的優惠規定。</p>		
教學設備	(無)		
教科書與 教材	法學概論，陳銘祥，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17年。		
參考文獻	任何出版社所出版的最新簡明六法，或是上網將幾個基本法律的全部條文下載亦可。		
批改作業 篇數	篇 (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p>◆出席率： 10.0 % ◆平時評量： % ◆期中評量：40.0 %</p> <p>◆期末評量：50.0 %</p> <p>◆其他〈 〉： %</p>		
備考	<p>「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https://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教務資訊「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進入。</p> <p>※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p>		